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消毒灭菌服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204**)

招 标 人: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招标代理: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消毒灭菌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消毒灭菌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20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569

项目名称：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消毒灭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6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采购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消毒灭菌服务项目	详见文件	16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具有市级（含）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

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地 址：聊城市花园南路皋东街 2 号

联系方式：0635-8344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王蕾 0635-8665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

电 话：0635-8665999

发布人：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消毒灭菌服务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地址：聊城市花园南路皋东街 2 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635-834402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C 座 9 层 联系人：王蕾 联系电话：0635-8665999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消毒灭菌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3、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

		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示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示见附件） 备注：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以上资料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5 项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按要求上传到电子标书中相应模块，第 6-9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服务周期	一年。
10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每个月服务结束收到投标人提供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报价范围	此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招标内容必须报全，中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15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将电子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21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

		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响应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5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

		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6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7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备注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供投标人查看，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

		的文件为最终文件。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格式为.lccf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 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9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

	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	--

		(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
--	--	--

		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
--	--	--

		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30	温馨提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负。
3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各类证书

6)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小微企业证明

5、技术标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以打印资料后盖章并扫描上传。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只要投报了确定额度,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等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价格,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价格、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加密上传。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本院全部临床(医疗器械及敷料, 辅料)消毒灭菌服务, 预算金额 160 万元, 服务期限 1 年。(涵盖院方提供的临床各科室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包装、消毒及灭菌工作)。

投标人所报总价包含整年的服务数量, 本项目清单中是全年的预估服务数量, 结算时按投报报价结算, 数量以甲方实际数量为准, 不因清单品目中的数量变化而调整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包干完成。

二、服务要求:

- 1、医院指派专人负责消毒灭菌物品收集、污物预处理以及无菌物品的接收、清点, 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交接, 双方当面清点物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破损, 填写《消毒灭菌物品回收统计表》、《消毒灭菌物品发放统计表》, 双方签字确认。
- 2、定向植入器械必需由器械投标人直接送达消毒供应中心, 清点确认后进入消毒灭菌处理流程, 由中标方消毒供应中心执行相关收费标准, 费用由器械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在工作质量不达标、供应明显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 医院有权解除协议。
- 4、双方对灭菌包清点交接数量以双方签署的《消毒灭菌物品回收统计表》、《消毒灭菌物品发放统计表》为准, 且双方数据必须相同, 如有发生丢失或短少等问题, 以书面交接手续和追溯系统界定责任。无菌物品交接时, 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 如: 外包装破损、灭菌质量标识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
- 5、特殊感染(朊毒体、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病人使用后的器械, 由医院使用科室负责按国家卫生部相关规定进行预处理、包装, 并标示明确。
- 6、医院不定期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公司工作进行质量评价, 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公司限期按要求整改, 对重大问题未及时改进或改进不符合院方要求, 医院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7、医院如有新增医疗消毒灭菌服务需求, 提前与公司协商, 公司应满足医院的需要, 如未能满足其需要, 公司应积极与有灭菌条件的单位进行合作, 以满足院方需要。
- 8、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的要求, 保证其经营场所符合并严格执行《山东省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质量控制标准(试行)》和《聊城市区域化消毒供应中心建设与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如不按标准执行, 出现问题由公司全部承担。消毒供应室建设合理布局, 配置设施设备、耗材及防护用品, 以确保医院消毒灭菌物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9、公司须达到“医院消毒供应中心”验收标准,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并经当地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设置专用的场地满足污染物品回收和无菌物品发放,并有专人负责清点接收,且保证环境符合规范要求。
- 10、公司应对医院清洗、消毒、灭菌的物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做好清洗、消毒、灭菌、监测工作,确保医院消毒、灭菌物品达到国家卫生部标准要求,如果未达标,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公司对甲方精密、贵重物品由由下收下送人员进行交接清点交接,在清洗消毒、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采用不同的清洗手段和灭菌程序,以保证其性能不被损坏,转运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保障器械性能良好。如发生损坏按该器械规定使用年限折旧后价值由公司负责。
- 12、公司在消毒灭菌完成后,必须对灭菌结果进行确认,同时做好无菌物品发放前的质量监控和记录留存后方可发放。
- 13、公司应确保灭菌全流程的可追溯性,保证质量可控、数据可追溯。
- 14、公司为医院开设绿色通道,若医院因急诊业务需进行手术包紧急灭菌时,公司为医院提供紧急灭菌服务。
- 15、公司须及时满足医院的消毒、灭菌需要,保证处理质量及处理效率,并有不低于饱和度和工作量的 20%的应急增量能力。
- 16、公司因自身事项引发不能正常履行协议时,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医院,以便医院统筹安排工作,并由公司负责解决医院的需求。
- 17、如因公司清洗、消毒、灭菌不合格而导致的院内感染,由此产生的医疗安全赔偿,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 18、器械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装配错误、器械丢失、无指示卡、标签错误、器械清洗不彻底、湿包、指示卡未变色或变色不均匀、包装破损,医院应在第一时间与公司沟通,公司有义务根据录像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属公司责任者由公司承担。
- 19、公司应尽应急预案中的责任和义务。
- 20、回收和灭菌物品专车专用,禁止混放,用后消毒。
- 21、公司为医院提供物品清洗、消毒、灭菌等服务,医院以公司提供的双方均认可的据实服务数据为依据,按合同约定结算服务费。
- 22、日常检查和定期督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双方及时沟通,明确检查中问题的原因界定责任。
- 23、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出现意外情况,公司应有应急预案机制。

三、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消毒灭菌物品 1 年参考工作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清创包	包	730
2	骨穿包	包	52
3	腰穿包	包	26
4	产房产包	包	365
5	小 S 拉钩	包	37
6	流产包	包	365
7	清宫包	包	106
8	环包	包	138
9	修补包	包	36
10	小清创	包	165
11	锥切包	包	38
12	阴道拉钩	包	5
13	尿道扩张器	包	9
14	AF 钉	包	7
15	腺样体刮匙	包	11
16	关节镜器械	包	15
17	手外科	包	13
18	开胸器械	包	9
19	特殊器械	包	8
20	举宫杯	包	20
21	电钻	包	36
22	钻	包	6
23	骨科器械（15 件）	包	59
24	大器械	包	56
25	中器械	包	116
26	阑尾器械	包	138
27	子宫包器械	包	29
28	剖宫产器械	包	365
29	骨科常规	包	35

30	小儿外器械	包	138
31	骨科器械	包	16
32	椎间盘器械	包	8
33	鼻窦包	包	9
34	颅脑器械	包	16
35	换药包	包	2631
36	镊子筒	包	720
37	油缸	包	1720
38	盆包	包	1080
39	持物筒	包	368
40	纱布	包	1056
41	棉球	包	268
42	大纱布	包	560
43	敷料	包	458
44	衣服	包	1080
45	腹被	包	1206
46	手术衣	包	1325
47	气腹针	包	9
48	导光束转换器	包	6
49	穿刺器	包	56
50	转换器	包	32
51	直角钳	包	28
52	推结器	包	14
53	鼠牙钳	包	9
54	钛夹钳	包	25
55	组织夹钳	包	61
56	五叶钳	包	10
57	疝修补器	包	6
58	有牙钳	包	45
59	电凝钩	包	9
60	无损伤钳	包	18

61	腔镜持针器	包	22
62	宫腔镜镜头	包	56
63	腹腔镜镜头	包	48
64	耳鼻喉支撑喉内窥镜	包	20
65	耳鼻喉目镜	包	6
66	膀胱镜镜头	包	35
67	膀胱镜	包	23
68	宫腔镜	包	21
69	宫腔电切镜	包	15
70	关节镜镜头	包	6
71	耳鼻喉摄像头	包	8
72	腹腔镜器械	包	45
73	刀柄	包	18
74	硬膜外穿刺针	包	15
75	剪刀	包	1903
76	探针	包	9
77	丝锥	包	5
78	开口器	包	109
79	小拉钩	包	362
80	活检钳	包	28
81	剥离器	包	13
82	钢丝剪	包	9
83	胆石匙	包	8
84	打孔器	包	8
85	内六	包	9
86	线锯	包	9
87	钻头	包	12
88	开口器拉钩	包	9
89	开口器（大）	包	7
90	纹钳（六件）	包	7
91	剪刀(大弯)	包	35

92	锤子	包	4
93	螺纹导管	包	9
94	疝修补针	包	8
95	扁桃体钳	包	23
96	刮匙	包	28
97	神经拉钩	包	7
98	静脉剥脱器	包	9
99	扁桃体开口器压舌板	包	36
100	鼻窦刨削器	包	9
101	咬骨钳	包	139
102	腹壁自动拉钩	包	14
103	腹壁拉钩	包	18
104	三弯	包	7
105	胆道探子	包	8
106	胆石钳	包	8
107	肌肉拉钩	包	9
108	持骨器	包	12
109	直角拉钩	包	17
110	活检钳（腔镜）	包	19
111	腹壁自动拉钩	包	14
112	腹壁拉钩	包	5
113	髌臼四件	包	9
114	克氏剪	包	8
115	子宫旋切器	包	7
116	耳鼻喉导光束	包	8
117	单极线	包	52
118	新腔镜线	包	56
119	超声刀线	包	108
120	双极线	包	66
121	双极镊子	包	39
122	电切镜线	包	15

123	关节镜连接线	包	18
124	耳鼻喉支撑喉	包	16
125	双极电凝	包	18
126	子宫旋切镜线	包	25
127	颅脑电钻	包	32
128	关节镜刨刀线	包	9
合计		包	1975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进行签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电子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6)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 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结合项目特点,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 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

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的价格及相关费用,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 不要求

重复注册)；

(14) 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5 分)	以所有有效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1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根据投标人对本次第三方服务的认识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方案进行描述得 3 分，方案具有技术标准化、规范性，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3（不含）-6 分，

服务方案 (49分)	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管理模式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3 分,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管理模式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管理模式各环节描述清晰、模式新颖, 企业内部组织制度完整、合理, 具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得 3 (不含)-6 分, 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方案进行描述得 3 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 保证达到采购人满意, 具体措施完善可行, 描述详细完整, 得 3 (不含)-6 分, 缺项不得分;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措施及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3 分,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人事管理方法科学严谨, 最大化体现对项目的服务配套情况, 得 3 (不含)-5 分, 缺项不得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班次划分及时间段安排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3 分, 提供的各项实施进度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班次划分明确合理, 时间段安排具有针对性、服务调度指挥系统完善健全, 采用合理手段调控工作进度, 描述详尽细致得 3 (不含)-5 分, 缺项不得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位人员流通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3 分, 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岗位的人员进行工作岗位安排, 岗位安排科学合理, 制定的人员流通方案科学完善可行, 得 3 (不含)-5 分, 缺项不得分; 8、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3 分,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风险控制措施到位, 进度安排合理, 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3 (不含)-5 分, 缺项不得分; 9、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3 分,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结合自身状况, 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 论述考虑全面, 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3 (不含)-5 分, 缺项不得分;
---------------	--

人员及设备 配备 (12分)	1、拟投入于本项目的所需设备、服务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 行描述得 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配相关设备齐全且 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服务保证措施应用技术支持具有针对性，各项均分章介绍阐述， 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 行描述得 3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及详细的服务提 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丰富、明确，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合理，得 3（不含）-6 分，缺 项不得分。
相关服务 (12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医疗器械和手术敷料清洗质量可追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 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 环节服务配套措施完善，服务响应高效， 描述详尽细致，得 3（不含）-6 分， 缺项不得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洗、灭菌、消毒各功能分区布局图、实际现场图片 等进行评价。清洗、灭菌、消毒各功能分区布局图规范、完整、照片齐全，响 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打分，对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及 优惠承诺在 0-3 分进行打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含首页、签字页），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 则业绩不予认可。
服务时效性 (3分)	1、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 2、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 3、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时间超过 5 小时的不得分。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的承诺、人员配备情况及社保证明作为判断该承诺是 否具有可行性的条件。

4.2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3 定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结合综合打分从高到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

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蕾

联系电话：0635-8665999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C座9层

投诉接收单位：聊城市财政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119号市财政局505室

电话：0635-8681159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日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年度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本项目实际付款按照项目说明中的有关要求结算）。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

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作业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各类证书

企业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五、技术标

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 标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内容	报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 否□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包，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 期：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注：本项如无法电子签章则应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代表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注：本项如无法电子签章则应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3、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扫描件：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四）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五）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获奖 情况	荣誉称 号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单位：元

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品牌	产地	备注
------	------	----	----	----	----	----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付款方式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文件

本部分为明标，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小微企业证明

（若不涉及监狱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44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44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44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44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44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44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

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示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示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 说明：
-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本项目执行不见面开标，需将【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模块，否则不予认定其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业绩得分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含首页、签字页），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序号	合同名称	得分
1		
2		
3		
1、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 2、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 3、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时间超过 5 小时的不得分。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的承诺、人员配备情况及社保证明作为判断该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性的条件。		
总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响应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消毒灭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204
采购人	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王主任0635-8344021
代理机构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蕾0635-8665999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u>路印强</u> 日期: 2025. 6. 5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u>李永</u> 日期: 2025. 6. 5 单位盖章: